

網路使用守規範，事業推展更有力

阿強剛從學校畢業，因緣際會下接觸了 NU SKIN 並深深被 NU SKIN 的優質產品及善的力量文化所吸引，進而決定加入 NU SKIN 開創自己的 NU SKIN 事業，但阿強心想：「人一天只有 24 小時，扣除休息、睡覺時間，能夠推展事業的時間實在有限，有沒有一個可以不受時間限制而又能發展事業的機會呢？」想著想著，阿強想到現在最流行的臉書等社群網站，他可以在臉書上架設一個專門介紹 NU SKIN 產品的公開粉絲團，希望能藉由粉絲團介紹讓消費者了解 NU SKIN 產品並能幫助他拓展 NU SKIN 事業，阿強隨即將想法化為行動，立即在臉書成立 NU SKIN 粉絲團，不但將自己參加活動的照片及心得上傳，也利用 **NU SKIN 商標及商品 LOGO 設計廣告**，為了增加對消費者的說服力，阿強從網路上找到一些別人所張貼但未經核准的使用產品前後照片上傳至他的臉書，並加註了醒目的標語：「擺脫肥胖，讓妳立即從大媽變辣妹」、「治療痘痘、改善皺紋」、「防止老化、細胞重生」、「減肥塑身，重拾自信」，阿強看著剛成立的臉書粉絲團後十分滿意自己的成果，正當準備好做個粉絲團長，卻不知道該粉絲團已經被檢舉違規，在阿強接到 NU SKIN 公司的電話後，才明白自己的行為已對 NU SKIN 事業、產品形象及商譽造成影響並且涉及違規及違法了，悔不當初。

(解析)

文中阿強所成立的臉書粉絲團內容主要是在介紹 NU SKIN 產品與事業機會，且利用 NU SKIN 商標及商品 LOGO 設計廣告，並擅自張貼使用產品前後照片，已屬違反 NU SKIN 政策與程序第 3 章廣告宣傳 1.2 商標和著作權的使用、2.2 禁止作療效的聲明、2.4 使用產品前後的照片，以及 7.1 使用網際網路推廣直銷商業業務、7.2 許可的網路活動等規定。該粉絲團網站內容亦因**廣告詞句誇大**及**宣稱產品具療效**涉及違反台灣地區相關法規規定，有可能被罰款或面臨相關刑事責任。

根據 NU SKIN 政策與程序，夥伴們應如何正確使用社群網站做哪些有關 NU SKIN 的事：

- 第一，您可以交流有關 NU SKIN 的基本資料或您參與 NU SKIN 業務活動的情況。
- 第二，您可以指導網友進入 NU SKIN 網際網路行銷網站或已報備的藍鑽直銷商的網際網路行銷網站。
- 第三，您可以張貼 NU SKIN 批准用於個人部落格網誌或社群網站的 NU SKIN 製作的業務輔銷品。

您在使用社群網站推廣有關 NU SKIN 業務時，需留心注意以下禁止事項：

- 第一，網站內容不能主要是介紹 NU SKIN。
- 第二，不能在社群網站銷售 NU SKIN 產品。
- 第三，社群網站不能變成是 NU SKIN 行銷網站。
- 第四，其他須注意避免使用 NU SKIN 商標、圖片作為頭像、背景、註冊名稱中出現 NU SKIN、ageLOC 等字樣、進行人員招募、產品內容誇大、療效宣傳、發佈、轉貼未經證實的訊息等等。

網路平台已是現代商業行為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也是能幫助我們的 NU SKIN 事業邁向成功的重要利器，但 NU SKIN 在此提出呼籲，請各位夥伴善用網路平台，以合規方式使用網路，借力使力，將我們的 NU SKIN 事業做大做強。夥伴們的自律並確實遵守法律法規及商德規範，將會有助於我們大家的 NU SKIN 事業速穩地邁向成功之路。

小提醒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公告有關食品、化妝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茲摘錄部分內容如下供夥伴們參考：

一、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

(一) 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

1. 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例句：恢復視力、改善過敏體質、治療青春痘等。
2. 宣稱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例句：解肝毒、降肝脂。
3. 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例句：消除心律不整、解毒。

(二) 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

1. 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
2.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豐胸、減肥、塑身、防止老化、改善皺紋、美白、纖體(瘦身)。

二、化妝品不適當宣稱詞句列舉：

(一) 涉及醫療效能

1. 藥物才有疾病的治療或預防之功能，故化妝品廣告宣稱勿涉及治療相關文詞。例句：治療/預防禿頭、治療青春痘。
2. 化妝品不可能達到整型外科之效果，且不得涉及藥物效能，故廣告宣稱勿涉及相關文詞。例句：換膚、平撫肌膚疤痕。

(二) 涉及虛偽或誇大

化妝品僅有潤澤髮膚之用途，涉及生理功能者、改變身體外觀等廣告宣稱勿做誇大訴求。
例句：活化毛囊、刺激毛囊細胞、消脂、雕塑、燃燒脂肪。

其他更多資訊請參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 (<http://www.fda.gov.tw>)

公布 2013 年第二季度部分責任事業經營夥伴及責任領導人獎金調整名單

NU SKIN 向來重視產品違規銷售行為，並且採取積極行動打擊違規銷售行為追回不當所得，勤力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更期能透過積極紀律程序的處理，為所有直銷商提供一個公平、公正、穩定的市場環境以利直銷夥伴們開市成功並不斷地締造佳績。因此，NU SKIN 調整了涉及產品違規銷售的 29 位台灣責任事業經營夥伴及責任領導人的獎金，以下為調整獎金的部分人員名單：

(USD)				
責任事業經營夥伴	北區	陳○○	青金石級主任	150
責任領導人	北區	陳○○	藍鑽石級主任	75
責任事業經營夥伴	北區	謝○○	直銷主任	150
責任領導人	北區	李○○	紅寶石級主任	150
責任事業經營夥伴	北區	林○○	直銷主任	150
責任領導人	北區	王○○	綠寶石級主任	150
責任事業經營夥伴	北區	戴○○	黃金石級主任	225
責任領導人	北區	劉○○	黃金石級主任	150
責任事業經營夥伴	北區	盧○○	青金石級主任	225
責任領導人	北區	黃○○	黃金石級主任	150